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彥婷
電話：047531448
電子信箱：a114103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34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3436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)第2條、第4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，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；公務人員之加班費支給基準為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，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。另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，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；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，應由本職機關支給。但經協調後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。復查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1/27
1150000296　有附件
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86局給字第17239號函規定略以，因代理職務所生加班，加班費由代理機關支給。

三、考量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，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(代理)職務之職責，爰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支給兼職費者，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」，並符合前開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者，得支給加班費。至其加班費計支內涵，係以本職之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又加班費之發給，參照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函之意旨及加班費支給辦法第8條但書規定，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，但經協調，得由本職機關支給。

四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本案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7 11:16:47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徐佳妤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sjy413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屏東縣政府114年12月5日屏府人給字第1145217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)第2條、第4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，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；公務人員之加班費支給基準為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，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。另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，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；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，應由本職機關支給。但經協調後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。復查

線

人事處　收文:115/01/22
1150034364　3 無附件
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86局給字第17239號函規定略以，因代理職務所生加班，加班費由代理機關支給。

三、考量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，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(代理)職務之職責，爰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支給兼職費者，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」，並符合前開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者，得支給加班費。至其加班費計支內涵，係以本職之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又加班費之發給，參照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函之意旨及加班費支給辦法第8條但書規定，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，但經協調，得由本職機關支給。

四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案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〔兼復屏東縣政府114年12月5日屏府人給字第1145217383號函〕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2 15:03:55